

臺北市政府 112.02.23. 府訴二字第 111608860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5187 號、111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5288 號、111 年 1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5921 號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59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5999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關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592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8 日 13 時 53 分許、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許、111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10 分許、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6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518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111 年 9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2528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111 年 11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59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3）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2599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4），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2,400 元、3,600 元、5,000 元罰鍰。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 及原處分 4 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10 月 4 日、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壹、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22924 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35436 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1906 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2958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22924 號、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35436 號、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1906 號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62958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 1、原處

分 2、原處分 3 及原處分 4 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有本府法務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關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 日

二、查原處分 1、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車籍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街○○巷○○號○○樓）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10 月 4 日將原處分 1、原處分 2 寄存於三重○○支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1、原處分 2 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22924 號函、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35436 號函檢送原處分 1、原處分 2，上開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 1、原處分 2 送達之次日（111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10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0 月 30 日及 111 年 11 月 5 日，因是日分別為星期日及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及次星期一代之，即原處分 1、原處分 2 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及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原處分 1、原處分 2 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參、關於原處分 3、原處分 4 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2.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罰鍰。 3.第 3 次（含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

第 5 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的「○○採購案」而進入○○公園架設陷阱，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10 分許、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56 分許，在本市○○公園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有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的「○○採購案」而進入○○公園架設陷阱云云。經查：

（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第 2 次處 3,6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第 3 次（含以上）處 5,0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機車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 17 時 10 分許、

111年11月2日上午10時56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有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園入口處有「禁行汽機車」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復依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2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16007801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經查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機車之河濱公園通行證即進入本市○○公園範圍內；且查訴願人前於111年9月8日、111年9月15日經查得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公園，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原處分1、原處分2各處訴願人2,400元罰鍰，並於111年9月28日、10月4日送達且未經撤銷在案。是訴願人在本市○○公園範圍內再次違規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對訴願人處以加重之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係為架設陷阱，惟其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通行證業如前述，尚難對其作有利之認定。

- (二) 惟按裁罰基準第5點規定：「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其中有關「違反同項次及同違反規定之裁罰，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究指違反同項次及同分類之違規事實發生日及未經撤銷之裁處書送達日均在上開違規行為日往前回溯1年內始計入次數？抑或指違規事實發生日或未經撤銷之裁處書送達日其一落在上開1年內即得計入次數？文義上似有未明。本件原處分3及原處分4計算訴願人違規次數，似係依訴願人查得違規日即111年10月28日及111年11月2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累計在該期間內違反裁罰基準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惟原處分機關就111年10月28日查得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3裁處係迄至111年11月22日始送達訴願人，即原處分3送達日晚於原處分4查得之違規事實發生日，則原處分機關將該111年10月28日查得之違規事實計入累計次數，於原處分4對訴願人處予較原處分3更為加重之罰鍰金額，是否符合裁罰基準第5點意旨？因涉及裁罰基準第5點之解釋及原處分4計算訴願人違規次數之認定，應再由原處分機關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4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4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至原處分3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及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